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就建議收購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修訂收購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i)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21年8月4日就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RA」)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建議業務合併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就自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於2021年8月19日刊發的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修訂收購協議

誠如中期業績所披露，董事會擬行使股東根據2021年6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的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取得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必要的同意，以允許實施股份購回。

於2021年8月24日，收購協議各方簽訂了修訂協議，據此代價股份的數目及代價VLN的本金額將在必要時按照經商定的計算方法進行調整(以確保在股份購回實施後，賣方概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權代價更新」)。

股權代價更新不會改變總代價、現金代價或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證券總數。在現金代價調整的規限下，5,192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清償：

- (i) 現金 519 百萬美元；及

- (ii) 發行 1,345,898,078 份代價證券涉及的 4,673 百萬美元，其中代價股份及代價 VLN 之間的分配將按照經商定的計算方式釐定。

除上述載列者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交易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建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